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劳动改造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劳动改造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劳动改造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责任编辑:李 霞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大学印刷厂激光照排排版

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2.875 印张 75 千字

1991 年 6 月第一版 1991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1,000 册

ISBN 7-301-01600-0/D·163

定价:1.25 元

出版前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们实行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它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一种新的教育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实行这种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实行宪法规定的“鼓励自学成才”的重要措施,也是造就和选拔人才的一种新的途径。凡是干部、职工、群众按照高等教育专业考试计划进行考试合格后,国家承认其学历,与全日制高等学校相应专业毕业生同样对待。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于1981年开始进行试点,1983年起逐步向全国推广。到1985年底,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开展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现在已进入到加强、完善、提高、发展的新阶段。

为了大体上统一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标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陆续制定了部分专业考试计划,各专业委员会按照有关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编写了相应专业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进一步规定课程自学和考试的内容、范围,使考试标准具体化。

法律专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参照原教育部拟定的全日制高等学校有关课程的教学大纲,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编写了适用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劳动改造法学自学考试大纲》。1990年5月,全国部分院校的有关

专家开会审议、修改后,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审定,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颁发试行。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劳动改造法学自学考试大纲》,是各地都要贯彻执行的。它是该课程命题、自学和社会助学的依据。我们希望这个大纲的出版将对自学和考试起到应有的作用。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1991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劳动改造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1)
第二节 劳动改造法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3)
第三节 劳动改造法学的研究方法.....	(3)
第二章 劳动改造法概述.....	(4)
第一节 劳动改造法的概念和本质.....	(4)
第二节 劳动改造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6)
第三节 我国劳动改造法的基本原则.....	(6)
第三章 我国劳改事业的建立和发展.....	(9)
第一节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的 监所.....	(9)
第二节 抗日民主根据地的监所	(10)
第三节 解放区的监所	(12)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劳改事业的 发展	(12)
第四章 劳动改造政策和方针	(14)
第一节 劳动改造政策	(14)
第二节 劳动改造工作方针	(16)
第五章 劳动改造机关	(19)
第一节 我国劳动改造机关的性质	(19)
第二节 我国劳动改造机关的任务	(20)

第三节	我国劳动改造机关的种类和设置	(21)
第四节	劳动改造机关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公安机关、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关系	(24)
第六章	劳改工作干警	(26)
第一节	劳改工作干警的地位和作用	(26)
第二节	劳改工作干警的基本素质	(27)
第三节	劳改工作干警队伍建设	(27)
第七章	劳动改造罪犯	(29)
第一节	劳动改造罪犯的概念和构成	(29)
第二节	劳改犯思想转化的一般规律	(30)
第三节	劳动改造罪犯的法律地位	(32)
第八章	刑罚执行	(34)
第一节	刑罚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34)
第二节	收押	(35)
第三节	减刑、假释和又犯罪的处理	(36)
第四节	案件复查及罪犯申诉、控告的处理	(38)
第五节	保外就医和监外执行	(39)
第六节	罪犯死亡的处理	(40)
第七节	释放	(41)
第九章	狱政管理	(42)
第一节	狱政管理的概念和任务	(42)
第二节	狱政管理的原则	(42)
第三节	监管制度	(43)
第四节	生活卫生管理	(46)
第五节	考核奖惩	(47)
第十章	教育改造	(49)

第一节	教育改造的性质和任务	(49)
第二节	教育改造的原则	(51)
第三节	教育改造的基本内容	(52)
第四节	教育改造的方法	(54)
第十一章	罪犯的劳动生产	(56)
第一节	劳动生产在改造罪犯中的作用	(56)
第二节	劳改生产的特点	(57)
第三节	劳改生产的原则	(58)
第四节	劳改生产的组织管理	(59)
第十二章	少年犯的管教	(62)
第一节	少年犯管教的对象及意义	(62)
第二节	少年犯管教的方针和原则	(62)
第三节	对少年犯的管理	(63)
第四节	对少年犯的教育改造	(64)
第十三章	刑满安置就业	(65)
第一节	刑满安置就业的意义	(65)
第二节	社会安置就业	(66)
第三节	留场安置就业	(66)
第十四章	中国监狱制度的历史沿革	(68)
第一节	奴隶制的监狱	(68)
第二节	封建制的监狱	(69)
第三节	半殖民地半封建制的监狱	(71)
第十五章	西方资产阶级国家的监狱制度	(74)
第一节	西方资产阶级国家监狱制度的历史沿革 和阶级本质	(74)
第二节	西方资产阶级国家的主要监狱制度	(75)

第十六章	苏联劳动改造制度	(78)
第一节	苏联劳动改造法的历史发展	(78)
第二节	苏联劳动改造机关的种类和设置	(78)
第三节	苏联劳动改造机关的管束制度	(79)
第四节	苏联劳动改造机关对被判刑人的教育	(80)
第五节	苏联劳动改造机关中被判刑人的劳动	(80)
第六节	苏联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帮助和行政监督 ...	(81)
后 记		(82)

第一章 导 论

自学的目的和要求：明确劳动改造法学的概念、研究范围和体系；了解劳动改造法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掌握劳动改造法学的研究方法。

第一节 劳动改造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一、劳动改造法学的研究对象

劳动改造法学是以劳动改造法和劳改工作实践为研究对象的专门科学。它的任务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综合运用哲学、政治经济学、法理学、宪法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犯罪学、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伦理学、管理学等学科的理论，总结劳改工作实践经验，探索和阐述改造罪犯的规律，形成系统的科学理论，给劳动改造立法和劳改工作实践以理论指导，促进劳改工作的改革，提高改造罪犯的质量，达到预防和控制犯罪，直至最后消灭犯罪的目的。

劳动改造法学研究的主要内容是：(1)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2)党和国家关于劳动改造罪犯的政策和方针；(3)劳动改造立法的理论和实践；(4)劳动改造机关的性质、任务、机构设置、管理体制及活动原则；(5)劳改工作干部的地位、作用、任职条件及培训；(6)劳改犯的法律地位、构成状况、心理特点及思想转化规律；(7)对劳改犯执行刑罚的程序和制度；(8)对劳改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的各项法律

措施和制度；(9)刑满安置就业的政策和措施；(10)中国劳改事业建立和发展的历史；(11)中国监狱史；(12)世界各国的监狱和劳动改造制度；等等。

二、我国劳动改造法学的建立和发展

在我国，大规模的劳动改造罪犯的工作，是在1951年镇压反革命运动的后期开始的。但是，对劳动改造工作的理论研究起步较晚。劳动改造法学作为一个独立学科出现，则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事情。十年来，我国劳动改造法学发展很快，现在已经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学科体系。

三、劳动改造法学的体系

(一)劳动改造法学的学科体系。这是指由劳动改造法学的各分支学科有机构成的一个整体。

劳动改造法学的学科体系由专业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两大部分构成。基础理论部分主要包括劳动改造法学总论、中国劳改工作史、中国监狱史、外国监狱制度、比较监狱学和罪犯改造心理学。应用理论部分主要包括狱政管理学、教育改造学、罪犯劳动学、劳改经济管理学、狱内侦查学、劳改政治工作学、劳改法律文书等等。

(二)本书的体系。本书是属劳动改造法学概论性质，对劳动改造法学各分支学科的基本内容做了概括地阐述。全书共分十六章，即导论、劳动改造法概述、我国劳改事业的建立和发展、劳动改造政策和方针、劳动改造机关、劳改工作干警、劳动改造罪犯、刑罚执行、狱政管理、教育改造、罪犯的劳动生产、少年犯的管教、中国监狱制度的历史沿革、西方资产阶级国家的监狱制度和苏联劳动改造制度。

第二节 劳动改造法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劳动改造法学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犯罪学、心理学、教育学、经营管理学等学科有着密切的联系。研究劳动改造法学应该明确它与邻近学科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广泛吸收其他学科的研究成果,以促进劳动改造法学的繁荣和发展。

第三节 劳动改造法学的研究方法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是劳动改造法学研究方法的基础。根据劳动改造法学的学科特点,在研究中应着重掌握以下方法:(1)阶级分析的方法;(2)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3)与有关学科相联系的方法;(4)比较借鉴的方法。

第二章 劳动改造法概述

自学的目的和要求：了解劳动改造法的概念、本质及表现形式；明确劳动改造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掌握劳动改造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劳动改造法的概念和本质

一、劳动改造的含义

劳动改造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理解，狭义指劳动改造机关以生产劳动为手段，对罪犯实施的改造活动，是改造罪犯成为新人的基本手段之一；广义指我国劳动改造机关对被依法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并且具有劳动能力的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的刑罚执行制度。

劳动改造作为一种刑罚执行制度，其法律特征是：(1)只能由劳动改造机关来实施，其他任何机关、团体或个人都无权对罪犯实施劳动改造；(2)只适用于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并且具有劳动能力的罪犯，对于未决犯或判处其他刑罚的罪犯及丧失劳动能力的罪犯不能实施劳动改造；(3)它是一种严厉的刑罚制裁措施，具有刑罚的强制性；(4)在严格监管下，通过劳动生产、政治文化技术教育、生活卫生管理等手段对罪犯进行教育改造，目的是把罪犯改造成为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守法公民和建设社会主义的有用之材。

二、劳动改造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劳动改造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和有关行政机关制定的调整对罪犯实施劳动改造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劳动改造法的调整对象是:劳动改造机关与罪犯之间的改造与被改造、惩罚与被惩罚的关系以及由此派生的其他各种社会关系。这些关系大部分发生在对罪犯执行刑罚的过程中,但是有些则发生在罪犯交付劳动改造场所执行刑罚之前或刑罚执行结束之后。

三、劳改法律关系

劳改法律关系,是指劳动改造法所调整的,劳动改造机关与劳改犯之间,以及与其他机关、组织或个人之间,因实施劳动改造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劳改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内容三要素组成。

1. 劳改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劳改法律关系参加者。

2. 劳改法律关系客体,是指劳改法律关系主体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包括行为、物和精神财富。

3. 劳改法律关系内容,是指劳改法律关系主体权利义务的总和。

四、劳动改造法的表现形式

劳动改造法的表现形式,是指我国不同的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所制定的各种有关劳动改造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有以下四种法律形式: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有关劳动改造罪犯的法律。

2. 国务院颁布的有关劳动改造的行政法规。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中央国家机关制定的有关劳动改造的决议、通知、指示、批复等规范性文件。

4. 《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中有关劳动改造的条款。

五、我国劳动改造法的本质

我国劳动改造法是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的体现，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改造罪犯的有力武器，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它与剥削阶级国家的监狱法有着本质的区别。

第二节 劳动改造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一、劳动改造法是一个独立的部门法

劳动改造法有自己独立的调整对象和特殊的调整方法，并且已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体系，因此，它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劳动改造法的地位

劳动改造法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的位置。

第三节 我国劳动改造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劳动改造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必须遵循的准则。

一、革命人道主义原则

革命人道主义原则,也称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原则,其含义是:给予正在服刑中的罪犯以革命人道主义待遇。具体表现在四个方面:(1)把罪犯当人看待,尊重罪犯的人格,严禁打骂体罚和虐待侮辱罪犯,废除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管理方法;(2)保障犯人的法定权利;(3)对罪犯进行政治、文化和技术教育,把他们改造成为新人;(4)搞好生活卫生管理,让犯人吃饱饭,睡好觉,有病及时治疗,为他们创造一个良好的改造条件。

二、教育感化原则

教育感化原则的基本含义是:劳动改造机关在对罪犯执行刑罚过程中,应当从改造罪犯成为新人的根本目的出发,有计划地对罪犯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和文化技术教育,并且采取潜移默化或善意劝导的方法促使罪犯的思想和行动逐渐向好的方面转化。具体来说,就是对罪犯的改造要“戒之以规,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导之以行”,使教育与感化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

三、区别对待的原则

区别对待原则的基本精神,就是根据罪犯的犯罪性质、罪行轻重、主观恶性程度、刑期长短、改造表现,以及性别、年龄等不同情况,在管理、教育、劳动、奖惩等方面给予不同的对待。这对于准确地执行刑罚,促进罪犯思想转化具有重要意义。

四、社会力量参与教育改造的原则

社会力量参与教育改造原则,也称依靠社会力量的原则。它的含义是:积极争取社会上各机关、团体、各界知名人士及

犯人家属配合劳动改造机关对罪犯进行教育改造,使监内教育与社会教育紧密结合。1987年3月召开的全国政法工作座谈会明确提出:对罪犯的劳动改造工作应当成为政法各部门的共同任务,要努力争取社会的关心和支持,并且提出了劳改工作要实行向前、向外、向后“三个延伸”。这进一步丰富了社会力量参与教育改造原则的内容。